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816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永峰之遺產繼承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1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吳永峰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中有無拋棄繼承者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更正其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提出更正被告後書狀，並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